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公司名称存在雷同的提示公告

近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与本公司相同，使用“长城基金”字样，因同属资产管理行业，可能被投资者误认为一家公司或两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法定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http://www.ccwm.com.cn  
官方微信服务号：changchengfund  
官方微信订阅号：ccfund-cfc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666、0755-83680399  
官方APP：长城基金  
官方APP下载方式：苹果手机可以在App Store搜索“长城基金”下载；安卓手机可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长城基金”下载。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合法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讯。

二、本公司与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无任何业务往来，其在网络上发布的任何信息与本公司无关。

三、本公司旗下基金持仓信息依法披露要求在基金定期报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公司官网查询。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从未公开提供过任何有关个股、个股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投资建议等咨询服务。

四、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请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披露的具有合法销售资格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华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2年10月1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2320	中证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300	上证300ETF
516300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50	云计算50ETF

投资者自2022年10月11日起在华泰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 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6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二)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77号  
债券代码：136700（19蓝光G1）  
债券代码：143700（20蓝光G4）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G7）  
债券代码：155929（19蓝光G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诉讼中第一项为被告，第2、3项为被告。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1.02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及取得相关资产处置等措，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案情：近期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1.02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 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仲裁、裁定、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三) 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及取得相关资产处置等措，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昝昝路998号A幢二单元A0207会议室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份、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机构：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4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4,898,118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9.69%  
4.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9.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世均先生主持；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会上，出席人：  
2. 公司在监事会上，出席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法定通过受让债权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资金占用事项项下天易隆兴享有的一万7,365,468.91元债权转让给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

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上市公司的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同比增长：3.0%至5.0% 向上/同向 向上/同向 向下/同向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17,000万元	盈利:6,538.0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下降幅度	比上年同期上升:118.87%—20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5,000万元	盈利:4,320.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下降幅度	比上年同期上升:307.91%—337.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9元/股—0.096元/股	盈利:0.307元/股

(2)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491.6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下降幅度	比上年同期上升:1,152.0%—1,218.0%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亿元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额度及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湖北）公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8140  
2. 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 投资金额：3,006万元  
4. 产品起息日：2022年10月13日  
5. 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13日  
6. 预期年化收益率：1.6000%或4.021%

### 附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争议焦点	标的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江苏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1,471,100.00元，并赔偿违约金1,471,100.00元。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143,766.20元。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202202.02 475,600.00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2	北京国电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9,600,000.00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60,910,400.00元。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0.00元。4.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鉴定费30,000.00元。5.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202202.02 304,730.00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202202.02 427,600.00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

### 附表二：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判决/裁定/仲裁/执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9-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2	福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3	福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额度及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北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金系列标准两期36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7月1日，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9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 公司已及时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9,000万元，赎回理财收益894,309.26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79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 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 附表一：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判决/裁定/仲裁/执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9-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2	福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3	福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06-04 一审判决：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266,666.67元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1.6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 银行回单、交易确认单及产品说明书。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